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3、涉案的金额：3085.90 万元等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二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03 执保 498 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 3085.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同时公司也对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诉求其支付项目回报收益款 600 万元。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 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计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6095 元，由原告承

担 96095 元，由被告承担 1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反诉费 53800 元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收到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粤 03 民终 2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第 3 项；

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第 2 项；

3、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第 1 项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建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4、驳回深圳市建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本诉受理费 196095 元、保全费 5000 元，一审反诉受理费 53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1600 元，共计 376495 元，由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9400 元，由深圳市建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7709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二审判决，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1日